

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填写 招生情况暨培养情况调查表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了解税务专硕培养单位的招生培养情况，增加各培养单位的互相了解和经验分享，根据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示精神，秘书处设计了《2022年、2023年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招生暨培养情况调查表》。请各培养单位根据2022年、2023年招生及培养情况填写调查表，并于2023年9月28日之前发送至邮箱 swjzwmisc@xmu.edu.cn。

如有问题，请联系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周红刚

联系电话：0592-2186019

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23年7月18日

